

证券代码：430733

证券简称：御食园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曹振兴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曹振兴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财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组	

	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牯牛河路 71 号院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曹振兴是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24.4399%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曹振兴、王大宝、北京泷钊信息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曹振兴
股份名称	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 年 4 月 15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6,104,996	直接持股 20,402,884 股，占比 24.439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702,112 股，占比 6.8304%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31.270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25,414 股，占比 7.936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479,582 股，占比 23.334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9,854,996	直接持股 20,402,884 股，占比 24.439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9,452,112 股，占比 11.3224%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35.762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75,414 股，占比 12.428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479,582 股，占比 23.334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信息义务披露人曹振兴与王大宝、北京泷钊信息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15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签订协议前,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为31.2703%,签订协议后,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由31.2703%变为35.7623%。
--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曹振兴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曹振兴先生、王大宝先生作为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食园”）的第一大股东、第三大股东，2012年2月24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北京泷钊信息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泷钊信息”）为御食园第四大股东，曹振兴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曹振兴实际上控制着泷钊信息，应与曹振兴为一致行动人。为明确御食园控股权，应将泷钊信息纳入一致行动人管理。

为此，曹振兴、王大宝、泷钊信息于2024年4月15日签订本补充协议，泷钊信息与曹振兴、王大宝为一致行动人，泷钊信息遵守《曹振兴与王大宝一致行动人协议》各项约定，在御食园管理和决策中的相关事宜按照《曹振兴与王大宝一致行动人协议》执行。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致行动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曹振兴

2024年4月17日